2023年管理经营合同 经营管理合同(精选10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管理经营合同篇一

业主方: (以下简称甲方)

管理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___大市场"(以下简称:市场)的统一管理,促进市场的长期发展与繁荣之需要,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现就甲方将市场内的自有产权商铺委托乙方经营管理,即由乙方对该商铺进行统一的规划、招商、租赁、推广和经营管理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承诺拥有订立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订立本合同即构成对甲乙双方合法有效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标的物及用途

- 1、本合同标的物为甲方所购买的位于____大市场区号楼号的商铺,《商品房预售合同》中约定的建筑面积为平方米。
- 2、该标的物用途为甲方委托租赁经营的商业用房,经营业态以乙方为促进市场繁荣、提升物业价值为目的所统一设定的业态为准。

第二条委托方式

- 1、乙方全权负责该商铺所在市场的整体运营和管理,由乙方 自主制定市场经营方案和管理标准,引进先进的市场经营理 念、管理模式与管理方法,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统一 规划、统一招商和统一物业管理等,从而提升被委托的商业 项目的整体品牌形象、行业地位和物业价值,促进市场的长 期稳定发展和繁荣。
- 2、甲方授权乙方代表甲方签署商铺租赁合同并代为收取租金。 在本合同期限内,除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甲方遵循并配合 乙方关于委托标的物的统一经营与管理。

第三条委托期限及房屋交付

- 1、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的委托期限自该商铺《商品房预售合同》中约定的房屋交付之日起年内,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交付房屋的日期为该项目开发商实际将房屋交付甲方之日,为促进市场的培育、发展和满足承租人的经营需要,经该项目开发商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也可以向乙方提前交付该商铺。提前交付该商铺的,不影响上述委托期限的有关约定。
- 3、甲乙双方应在交接当日签署交接文件,确认甲方交付的房屋符合所有的建筑和配套要求,甲方同时应移交委托经营管理所需的文件和其它资料。

第四条租金支付

乙方遵循市场长期稳定繁荣发展和甲方租金收益合理化的两项基本原则,完全自主安排受托商铺的经营与管理。

1、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的三年内,甲方商铺在上述三年的租金收益为其总房款的%,该租金收益已在甲方签定《商品房

预售合同》时从该商铺的总房款中一次性冲抵, 乙方不再另行支付。

- 2、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的年内,甲方所享有的租金收益为 乙方实际出租期间的全部租金收入,并由乙方在收到承租人 所支付的租金后按以下第方式支付给甲方:
 - (1) 现金。
 - (2) 银行转账。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3) 其他方式:。
- 3、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结算期为每个季度末的个工作日内,届时乙方将承租人实际所支付的租金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及时、足额支付给甲方。
- 4、对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如甲方所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对于以现金方式支付的,甲方应按时在约定的租金结算期内前来领取。未按上述约定履行租金结算手续并导致不可预测性后果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拥有自有产权商铺的租金收益的权利和依法纳税的义务。
- 2、保证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在合同期内处于正常可使用和安全状态。乙方和承租人在商铺委托管理或租赁经营过程中确需乙方协助配合的,乙方应予以积极协助和配合。
- 3、除非因为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甲方将协调开发单位负责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修缮。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通知后,

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在甲方对租赁房屋进行维修的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调承租人予以积极协助和配合。

- 4、未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和乙方的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且应制止他人对该商铺进行改动,该改动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房屋的附着物、附属物,改变功能和设备性能,新增建筑,对房屋建筑加高、增层或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等,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均由责任方承担。
- 5、甲方因商铺本身的需要,在征得乙方的书面许可后,可以对该商铺的配套设施、设备进行必要的调整,也可以对上述设施和设备进行增量和扩容,所需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其调整方案必须符合政府的有关规定,有关报批手续均由甲方自行办理,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 6、因归咎于甲方其他与甲方有关人员的责任,造成该商铺或市场内其它公共设备、设施损坏,或造成市场内的工作人员、顾客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甲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
- 7、甲方应对该商铺及附属设备设施、甲方新增设备设施进行 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并将上述保险单及付费凭证的复印件 提交乙方备案。保险事故发生后,由甲方自行处理保险理陪 事宜,乙方提供积极、必要的协助。如未投保给乙方造成损 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 8、甲方可就该商铺向第三方出卖,或提供信用担保、抵押担保、对外投资,但应提前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保证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期内的正常经营管理权益。对于甲方出卖该商铺的,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购买权。因第三方或因其他不可预测因素导致该商铺的所有权发生变更的,甲方承诺确保变更后的所有权人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或由乙方按同等条件与变更后的所有权人重新订立有关合同。

- 9、甲方保证该商铺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且不因该商铺的产权共有、设置抵押和担保等而影响乙方关于市场的整体经营与管理,任何其它第三方无权对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出权利主张。
- 10、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已出租商铺的物业管理费、分摊公用设施水电费及其它市场经营管理费用均由承租人承担。如甲方委托的商铺未出租或部分出租,未出租商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中,物业管理费的收费标准,依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对于甲方延期缴纳相关费用的,甲方应承担每延期一日按应缴纳费用百分之核计的滞纳金。
- 11、在本合同期限内,除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甲方遵循并配合乙方关于市场的统一经营管理。甲方不得以除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它任何理由,干预、妨碍乙方关于市场的统一经营管理和承租人的合法经营行为,不得实施其它乙方认为有损市场经营安全和运营秩序的行为。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市场整体的运营管理,制定科学的市场经营方案和管理标准,引进先进的市场经营理念、管理模式与管理方法。运用合法的整合运营手段,塑造市场形象和提升市场知名度,促进市场的长期稳定发展和繁荣。
- 2、在本合同期内,乙方拥有该商铺的完全使用权和经营管理权益,并对承租人依法按章进行管理和督导。
- 3、享有对该商铺租赁价格标准的完全自主定价权,并有权根据市场行情与实际需求,对商铺的租赁价格进行自主和必要、合理的调整。乙方认为必要时,可根据市场变化,对市场的经营方案和业态规划进行调整。
- 4、乙方有义务为市场提供良好的经营环境和经营秩序,提供

良好的市场服务和公共宣传推广。

- 5、乙方有义务协调市场整体经营管理活动中出现的地方性事务,以及当地交通、环保、治安、城管、卫生、消防、税务、工商等其它事务。
- 6、未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和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且应制止他人对该商铺进行改动,该改动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房屋的附着物、附属物,改变功能和设备性能,新增建筑,对房屋建筑加高、增层或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等,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均由责任方承担。
- 7、在本合同期内,乙方或承租人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在不影响该商铺结构安全的情况下对该商铺进行装修,甲方不予干涉。合同期满时,乙方按届时的现状装修状态将商铺及附属设施返还甲方,并保证其处于正常使用后的状态。
- 8、乙方应协同承租人负责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其正常使用过程中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因其使用不当而导致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协同承租人负责修复。
- 9、乙方负责市场公共设备设施的正常损耗、故障的维修、养护和管理。乙方或第三人如需更新、改造市场内的公共设备设施时,甲方应予以积极协助与配合。
- 10、乙方有义务代为收取租金,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委托期内已出租商铺的已收取的承租人的租金。乙方同时应依法向拖欠租金和相关市场管理费用的租户进行追缴,保障甲方的合法权益。对于乙方延期支付相关租金的,乙方应承担每延期一日按应付租金百分之核计的滞纳金。
- 11、甲、乙双方均负有不向第三人泄露本合同内容及对方商业秘密的义务。

第七条合同期满

1、合同期届满后,甲、乙双方应履行完毕相关结算、交接手续。在符合

乙方关于市场整体业态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前提之下,甲方拥有自主经营的权利,也可以选择将该商铺进行自主租赁或继续委托乙方经营管理。

- 2、合同期届满后,对于甲方自主经营的,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个月前向乙方书面申请订立市场经营管理合同。
- 3、合同期届满后,对于甲方自主对外租赁的,甲方不得以转让费及其它类似名义收取相关费用,且在合同期届满时租金价格的基础上环比增长不超过百分之的前提下,原承租人享有优先承租权。如甲方依照相关规定独立与第三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需征得乙方的书面许可并在乙方市场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甲方同时应履行告知第三方与乙方签订市场经营管理合同的义务。
- 4、合同期届满后,对于甲方继续委托乙方经营管理的,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个月前向乙方书面申请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相关权利义务以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订立的合同为准。
- 5、合同期届满时,如原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同时到期,乙方应在合同期届满后个工作日内将商铺返还甲方;如原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尚未到期,乙方应确保原承租人合法的合同权益和正常经营,届时乙方可自由选择按以下方式之一办理:
- (1) 甲方向乙方书面申请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重新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后,原承租人的房屋租赁合同继续履行。
 - (2) 甲方按同等条件就合同未届满部分的承租期,直接与原

承租人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如经甲方和原承租人协商一 致,可不受原合同条款限制而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任意一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擅自解除本合同、未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有阻碍本合同继续履行行为的,均视为违约。
- 2、对于甲方违约的,甲方除应全额返还乙方该商铺总房款%的租金冲抵收益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合同到期日期间的每套商铺每月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承担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原承租人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的原承租人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 3、对于乙方违约的,乙方除不再拥有向甲方索还该商铺总房款%的租金冲抵收益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合同到期日期间的每套商铺每月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承担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原承租人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的原承租人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 4、本合同履行期间,对于甲方延期办理房屋交接手续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交付期间的每套商铺每月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不足壹个月的按壹个月计算;对于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擅自将该商铺对外租赁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租赁合同期内的每套商铺每月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第九条送达约定

- 1、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为邮寄送达或当面送达,甲、乙双方可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形选择其中任意一种。
- 2、采取邮寄送达的,甲、乙任意一方应将所送达的文书通过邮局并用挂号信寄给相对一方。邮寄送达应附送达回证,挂

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与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不一致的,或者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3、采取当面送达的,甲、乙任意一方应将所送达的文书直接 交由相对一方,由相对一方或由经相对一方授权许可的代理 人、工作人员等当面签收。

第十条免责条件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 1、本合同在有效期内,有关该商铺日常经营的税、费由承租 人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缴纳。有关该商铺房产租赁的税、费由 甲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缴纳。
- 2、合同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必须提前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调一致后订立书面协议。
- 3、双方提供给对方的法律事务文书,应符合真实性和合法性。
- 4、本合同未能规定的情形,若过错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其它:

第十二条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在履行

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本合同签订地点为,签订日期为年月日。
- 3、本合同正式文本壹式份,备案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成立。

合同签署: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记账号:

签订日期:年月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记账号:签订日期:年月日

管理经营合同篇二

经营管理是指在企业内,为使生产、营业、劳动力、财务等各种业务,能按经营目的顺利地执行、有效地调整而所进行的系列管理、运营之活动。在签订经营管理合同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经营管理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甲方: 高密市群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高密市密水大街翰林苑对面

乙方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 经营场所位置、面积、期限

甲方同意将座落在高密群邦 • 新天地 区 平方米的经营场所供乙方经营 品牌商品。使用期限为 年,自公历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履约保证金

- 1、 为保证合同顺利进行,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商铺经营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
- 2、 该保证金在本合同经营期满后30日内, 乙方无违约情况并结清应交纳的相关费用后, 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 三、经营方式及经营范围
- 1、依据甲方对市场的整体规划,乙方在该商铺作为经营 使用,其经营业种(经营范围)必须符合甲方的业种规划要求,并遵守甲方制定的管理制度和物业管理的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
- 2、在经营期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非甲方业种规划调整,不得擅自改变上款约定的使用用途。

四、商铺使用、装修和维护

- 1、经营期间,甲方应使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如需进行检查、维护,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 需紧急检修时,乙方须随时配合。
- 2、乙方如另需装修或增设附属设施,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七日内向甲方提出,上报装修方案、立面、平面效果图,经 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按规定需要向有关部门报批的, 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在装修时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一 切装修管理之规定。

五、出租、转让和交换

乙方在合同经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商铺私自出租、转让或与他人承租的商铺进行交换。乙方如确需将该商铺出租、转让或与他人承租的商铺进行交换时,必须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受让人的

经营业种必须符合甲方的统一规划,并书面承诺承续本合同的约定。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保证对本合同约定的经营场所拥有支配权,保证乙方 按本合同约定使用该经营场地,从事经营期间不会因场地使 用权争议受到任何第三方的阻挠和干涉。
- 2. 甲方应对经营场地及其提供的设施进行定期维修保养,以保证经营场地及设施的安全和正常使用。
- 3. 甲方为乙方所属品牌或品类统一组织一定的推广或促销宣传活动。
- 4. 甲方对乙方的员工可以进行统一培训、管理,如消防等应急培训、演练。
- 5. 甲方负责所有公共区域环境美化、商业氛围营造,保证良好的营业秩序。
- 6、按时足额收取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费用;
- 7、有权制定商业街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制定管理公约;
- 8、有权根据街区经营需要,对经营业种进行规划调整。
- 9、有权了解乙方的经营状况;
- 10、 配合、协调乙方办理各种入驻手续及相关证照: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遵守甲方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公约, 服从甲方的管理。
- 2、 在装修和经营期间, 乙方有义务对商铺内商品的盗险、 火险及第三责任险进行投保。
- 3、 必须按时足额交纳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费用。
- 4、 爱护街区内的公共设施和设备。
- 5、 经营必须讲文明诚信,不得经营假冒伪劣商品。

七、违约责任

- (一)、如乙方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足额交纳本合同所约定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按应交纳款项每延迟一日加收0.5%的滞纳金。
- (二)、在经营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及时纠正,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单后的三天内 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对该商铺进行断电断水及在第 三方在场的前提下将乙方的财物搬离现场限制其经营的权利。 同时乙方交纳的保证金即转为违约金,甲方不再退还。甲方 强行将乙方的财物搬离现场或限制其经营后所产生的损失甲 方不予赔偿。如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其保证金不足以弥 补的,甲方有权留置乙方所有的货物,其价值不足以弥补甲 方或第三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或经营业种。
- 2、在本合同经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转让该商铺经营权的。

- 3、乙方欠交甲方各种相关费用,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十五天内还不支付的。
- 4、不服从甲方管理,严重违反街区的各项管理制度。
- 5、因经营假冒伪劣商品而被国家相关执法部门查处,或被新闻单位作为反面事例曝光,严重影响街区形象的。
- 6、乙方不配合甲方对街区的规划布局及经营业种调整的。
- 7、因私拉、乱拉或违章用电引起火灾,给他人和甲方财物、 名誉造成损害的。
- 8、欺行霸市、强买强卖,与顾客或商户吵架、造成恶劣影响的。
- 9、故意或过失破坏消防设施、造成重大事故隐患的。
- 10、聚众闹事,挑拨是非,引起重大法律纠纷或抗费不交的。
- 八、合同终止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 1. 在经营期内,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的保证金。
- 2. 本合同履行期满,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结清相关费用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 3. 乙方经营期间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自己享受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九、信函发送

甲方对乙方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等信函,均发往本合同注明

的乙方联系地址。如乙方变更地址的,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 甲方。在收到乙方变更通知之前,甲方以本合同注明的联系 地址为乙方送达地址,任何书面信函自发送之日(以寄出的邮 戳为准)起第三天,视为已向乙方送达。甲方发出的所有书面 通知等信函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十一、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高密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述部分按《租赁合同》及《物业管理合同》执行。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 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 方(盖章): 高密市群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

共2页, 当前第1页12

管理经营合同篇三

乙方:	_
所有制性质:	_
职工人数:	_
经营管理责任制形式:	

- 1. 在经营上认真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更好地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
- 2. 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模范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
- 3. 按规定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经营。
- 4. 加强对职工的培养教育,做到文明经商。
- 1. 经营自主权:

有权在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多渠道采购商品,扩大经营,增加服务项目。

按国务院[1982]120号文件通知精神,对第一批开放的160种工业小商品及北京市开放的18种小商品,除由主管公司进货的执行主管公司牌价外,由工业或外埠购进开放的小商品有权执行工业价格或与工厂协商定价。

2. 财务管理权:

有权按照区公司"关于经营责任制单位财务开支权限的规定"开支商品流通费,维修费,物品购置费等费用,以及财产损失的处理(见附表)。

3. 人事管理权:

有权在上级批准的编制定员和劳动计划范围内,确定机购设置和人员配备。根据国家招工政策招收职工,招用合同工。

4. 物价调整权:

对残损变质商品有削价处理权,每次,每类商品有200元的批

准权。

对开放的178 种小商品中的质次价高,冷背呆滞的商品,有 权进行削价处理,削价权限按一种商品一次削价不超过50元 为损失标准。

5. 工资,福利,奖惩权:

按国务院颁发的《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的规定,有权给予职工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行政处分。需要给以降级,减薪,降职,撤职,除名,开除留用以至开除处分的由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报公司批准。

乙方完成承包利润定额时,按平均每人8元发放奖金,超额部分按五五分成计算。即上缴国家50%,企业发展基金12%,上缴公司3%,集体福利基金10%,职工分成25%。

及时传达和贯彻党和上级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如贯彻不及时造成经济上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提供现有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交乙方使用,不能随意调用。

根据实际情况经甲方批准购置固定资产,资金由甲方提供。

乙方完不成利润定额时,按其差额的百分比以同等比例从平均每人8元中向下扣除,发放时再以规定的考核标准积分计奖。因经营不善造成亏损时,适当扣发当月工资,最多不超过扣除基本工资总额的20%。

- 1. 签订合同的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中的协议,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宣布解除合同。
- 2. 解除合同时,必需由签订合同的双方经过共同协商,并征得监督部门的意见。

3. 遇有国家,地方物价部门调整了商品,服务项目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或国家税制改革,税率调整对企业经营有较大影响,根据上级规定调整合同书。

	年	月	日
主管人	签字: _		
监督:	(盖章)		
主管人	签字: _		
乙方:	(盖章)		
主管人	签字: _		
甲方:	(盖章)		

管理经营合同篇四

- 1、场地名称:广场(商场)部分区域(附平面图)。
- 2、经营范围: 用于经营。
- 1、甲方同意将位于商场一层部分场地面积约 平方米提供给 乙方使用。
- 2、场地规格[] 20 m[]长)*(宽); 乙方货架不得高于。

双方商定, 乙方向甲方支付场地管理费为元/月, 合同总金额为元。

1、场地管理费用按预付的方式交付。由乙方在合同签署之日 一次性支付元的场 地管理费。每一个交费结算期满十日前(如遇法定公休假日 顺延)缴付下一期的

场地管理费,以此类推。

电费的30%分摊损耗费用。

3、各项费用由乙方采取支票转账的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或直接向甲方支

付现金。

4、乙方在合同签署之日向甲方交纳元做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在本合同

终止15个工作日后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无息返还。另外 乙方还需支付 1000 元

作为经营质量保证金,该保证金余额在本协议终止30日后无息返还,作为现场经营管理和商品售后服务质量的担保。

双方确认本合同的期限为三个月,各项费用计算日从20xx年5月15日开始至 20xx年乙方交纳本合同场地管理费及全部保证金后方可进场。同时本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出租本合同所述场地,且乙方愿意继续使用,则在合同届满前30天内乙方可提出续租申请,具体合同条款双方另行协商。

- 1、乙方经营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包括城管、卫生、工商、国税、地税等),承担相关费用与责任,并将手续复印件交甲方备案。乙方自行处理好相邻关系,如因违反国家、地方政府规定或与相邻人产生纠纷而引起的损失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责任。
- 2、乙方经营过程中应注重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经营过程中

造成人员伤害的或者安全事故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3、乙方经营不得违反国家及地方政府的各项政策法规。
- 4、乙方应实行统一管理,包括营业员的着装、工号牌及语言 行为以及环境卫生等。
- 5、乙方在经营期间应服从甲方管理,遵守商场的统一经营管理规定及相关制度。
- 6、对于乙方营业人员违反商场管理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以履约保证金进行扣罚,并要求乙方限期补足差额。
- 7、乙方在经营期间不得损坏甲方的场地、设备、设施等,若造成商场公共设施、设备、建筑或任何商铺设施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实际的价值赔偿。

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9、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提供的地点安装设备设施,并保证所 安装的设备设施符合安全标准,并已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 乙方经营不得影响甲方及商场其他商户的正常经营。若甲方 认为乙方的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 经营。甲方的该权利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也 不导致甲方对乙方经营、设备设施等承担任何责任。
- 10、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增加和更改经营品种,不得转租或分租。
- 11、营业期间,如周围商铺业户有异议,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商场管理,必要时当日撤离出场地,并终止合同,管理费据实结算,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2、甲、乙双方约定的管理费价格属商业机密,乙方应予保密,如发现乙方有泄漏现象,甲方则有权收回其场地经营权,保证金、管理费不予退还。
- 13、合同解除后,乙方必须将场地恢复原样,经营区域内的物品及装修需在当日内清除完毕,逾期不清理或留有物品视为自动放弃所有权利,甲方有权作为废弃物品清除处理,包括加以变卖等。
- 14、乙方逾期支付场地管理费用的,每逾期一日,需按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所收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 15、乙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提前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再支付相当于贰个月管理费的款项作为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 16、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责任按照本条第15项约定执行。
- 17、 合同期满时,如乙方不再续签,须提前10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另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规定。如果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谅互惠的原则进行充分的协商,如协商不成,可通过诉讼方式在使用场地所在地法院解决。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合同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经营合同篇五

管理单位: 江山农贸城(以下简称甲方)

业主: 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江山农贸城的经营和管理活动,维护市场内的交易秩序,保护市场管理者、业主、经营者三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 1. 依法办理市场名称登记;
- 4. 在市场内设立消费投诉点,配合消费者协会和有关部门调解消费纠纷;
- 10. 积极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市场内的违法行为,不 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向当事人通风报信,不以各种借口拒绝或 者阻挠行政管理部门执法检查。
- 1. 依法经营,遵守甲方制定的农贸城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服从安排,划行归市,在指定地点、按经营范围经营。自觉

维护市场秩序,按时按标准交纳各项费用,依法纳税,守法 经营。

- 2. 业主自行出租的商铺,应同时要求承租者与甲方签订"江山农贸城经营管理合同"。
- 3. 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其他许可证,证、照齐全,不出租、出借营业执照。
- 4. 不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商品以及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过期、失效、变质及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
- 5. 不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以及伪造、冒用商品产地、企业名称、地址的商品,不销售伪造、冒用认证标志、质量标志的商品。
- 6. 不销售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的商品。
- 7. 不销售赃物、毒品、淫秽物品和其他非法出版物。
- 8. 不欺行霸市、垄断货源、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或者串通操纵商品价格。
- 9. 不使用不合格、不规范的计量器具,不短斤少两。
- 10. 商品明码标价,不弄虚作假,以虚假广告、说明、标准、样品、演示等方式欺骗或误导他人。
- 11. 按照商品准入制度索要并保存进货原始发票及有关证件、证书、单据,建立进货台帐。
- 12. 销售与人体健康、人身安全密切相关的商品要向供货方索取有效的生店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有关资料。

- 13. 服从市场管理人员的管理,不设店外店、摊外摊。
- 14. 自觉做好责任区卫生清洁工作,不乱倒乱扔垃圾,乱贴乱画、随地大小便,爱护绿化和公共设施。
- 15. 按规定停放车辆,场内车辆时速不超过5公里,不鸣号。
- 16. 做好防火、防盗、用电安全工作。不在市场内酗酒闹事、赌博、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不扰乱正常秩序。
- 17. 不做有损市场形象的行为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1. 甲乙双方所订立的以上条款,如有一方违约,可要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2. 甲乙双方也可对照条款协商解决。
- 3.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具体的违约责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 4. 乙方未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的,乙方应按照欠交费用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可在农贸城区域内公布欠费情况,并注明欠交费用的摊号或房号进行催讨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因催讨而发生的律师费用和其它费用。
- 5. 甲方如违约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1. 本合同的条款如与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一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exists

管理经营合同篇六

接受委托方(甲方): 合同编号:

委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交交通运输部水发[20xx]360号文件精神,为保障运输安全,促进水运业发展,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

- 一、乙方将船名为 号 总吨 载重吨 千瓦自有船舶,委托甲方经营和安全管理,委托期间,乙方资产所有权不变,以甲方的名义从事营运,并自主经营,独立核算,按章纳税,自负盈亏。
- 二、乙方应按营运船舶的载重吨每年向甲方缴纳委托经营管理服务费(人民币)元,一年一次交清不得拖欠。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组织乙方船舶从业人员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 及时传达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抓好落实。
- 2、负责对乙方船舶的安全宣传、监督管理,定期检查船舶维修保养和安全落实情况。
- 3、代办船舶入户年检、船舶交易;代办船员证件、船舶、船员保险等业务,

4、帮助提供货源信息,开通24小时应急处理电话: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船舶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损坏和干涉甲方的名誉和正当权益。

2、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按章缴纳国家的各项税费,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3、委托管理期间,船舶发生重大海损事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以便甲方及时向上级海事机关报告。

4、乙方有保证船舶安全和防止污染的义务。

五、委托经营共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乙方需延续的,另行签订。

六、本合同生效及终止时一个月内,双方交清标的物,并至 审批机关办理有关证书和相关手续。

七、委托管理期间,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如有一方违约,则赔偿支付另一方违约金壹万元人民币。

八、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或意外情况,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到当地海事机构调解,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委托期间,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如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同等有效,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 存入海事档案,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月日签订时间: 年月日

管理经营合同篇七

管理单位:		(<u>}</u>	人下简称甲方)
业主:		(<u>)</u>	人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 保护市场管理: 《 经甲乙双方协	者、业主、 _省商品交	经营者三方 易市场条例》	的合法权益, 及相关法律	根据

- 一、 甲方的经营管理职责:
- 1. 依法办理市场名称登记;
- 4. 在市场内设立消费投诉点,配合消费者协会和有关部门调解消费纠纷;
- 10. 积极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市场内的违法行为,不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向当事人通风报信,不以各种借口拒绝或者阻挠行政管理部门执法检查。
- 二、乙方在市场内经营活动中的义务
- 1. 依法经营,遵守甲方制定的农贸城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服从安排,划行归市,在指定地点、按经营范围经营。自觉维护市场秩序,按时按标准交纳各项费用,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 2. 业主自行出租的商铺,应同时要求承租者与甲方签订"经营管理合同"。
- 3. 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其他许可证,证、照齐全,不出租、出借营业执照。
- 4. 不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商品以及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过期、失效、变质及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
- 5. 不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以及伪造、冒用商品产地、 企业名称、地址的商品,不销售伪造、冒用认证标志、质量 标志的商品。
- 6. 不销售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的商品。
- 7. 不销售赃物、毒品、淫秽物品和其他非法出版物。
- 8. 不欺行霸市、垄断货源、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或者串通操纵商品价格。
- 9. 不使用不合格、不规范的计量器具,不短斤少两。
- 10. 商品明码标价,不弄虚作假,以虚假广告、说明、标准、样品、演示等方式欺骗或误导他人。
- 11. 按照商品准入制度索要并保存进货原始发票及有关证件、证书、单据,建立进货台帐。
- 12. 销售与人体健康、人身安全密切相关的商品要向供货方索取有效的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有关资料。

甲方: 乙方: 日期:

管理经营合同篇八

管理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业主:	(以下简称乙方)
保护市场管理者、业主、经	理活动,维护市场内的交易秩序, 营者三方的合法权益,根据 市场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1. 依法办理市场名称登记;	;
4. 在市场内设立消费投诉。 解消费纠纷;	点,配合消费者协会和有关部门调
	程部门查处市场内的`违法行为,不 、通风报信,不以各种借口拒绝或 适查。
服从安排,划行归市,在指	定的农贸城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 旨定地点、按经营范围经营。自觉 连交纳各项费用,依法纳税,守法
2. 业主自行出租的商铺, 订"经营管理合	应同时要求承租者与甲方签
3. 在经营场所的显着位置为 许可证,证、照齐全,不出	悬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其他 1租、出借营业执照。

4. 不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商品以及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过期、失效、变质及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

- 5. 不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以及伪造、冒用商品产地、企业名称、地址的商品,不销售伪造、冒用认证标志、质量标志的商品。
- 6. 不销售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的商品。
- 7. 不销售赃物、、淫秽物品和其他非法出版物。
- 8. 不欺行霸市、垄断货源、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或者串通操纵商品价格。
- 9. 不使用不合格、不规范的计量器具,不短斤少两。
- 10. 商品明码标价,不弄虚作假,以虚假广告、说明、标准、样品、演示等方式欺骗或误导他人。
- 11. 按照商品准入制度索要并保存进货原始发票及有关证件、证书、单据,建立进货台帐。
- 12. 销售与人体健康、人身安全密切相关的商品要向供货方索取有效的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有关资料。
- 13. 服从市场管理人员的管理,不设店外店、摊外摊。
- 14. 自觉做好责任区卫生清洁工作,不乱倒乱扔垃圾,乱贴乱画、随地大小便,爱护绿化和公共设施。
- 15. 按规定停放车辆,场内车辆时速不超过5公里,不鸣号。
- 16. 做好防火、防盗、用电安全工作。不在市场内酗酒闹事、赌博、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不扰乱正常秩序。
- 17. 不做有损市场形象的行为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1. 甲乙双方所订立的以上条款,如有一方违约,可要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2. 甲乙双方也可对照条款协商解决。
- 3.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具体的违约责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 4. 乙方未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的,乙方应按照欠交费用每日 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可在农贸城区域内公布欠 费情况,并注明欠交费用的摊号或房号进行催讨或向人民法 院起诉,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因催讨而发生的律师费用和其它 费用。
- 5. 甲方如违约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1. 本合同的条款如与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一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目
管理组	A营合同	篇九	
乙方:			
所有制	性质:		

职	工人数:
经营	营管理责任制形式:
合	司执行期限:
<u> </u>	. 乙方应承担的经济责任
年纪	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年月	应承担的经济责任
1.	销售额(收入):
2.	利润额:
3.	流动资金周转天数:
4.	必备商品品种:
5.	商品流通费用率: (费用成本率)
6.	流动资金利润率:
7.	流动资金占用率:
8.	毛利率:

10. 全员劳动效率:

9. 利润率:

1. 在经营上认真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更好地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

- 2. 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模范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
- 3. 按规定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经营。
- 4. 加强对职工的培养教育,做到文明经商。
- 1. 经营自主权:

有权在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多渠道采购商品,扩大经营,增加服务项目。

按国务院[1982]120号文件通知精神,对第一批开放的160种工业小商品及xx市开放的18种小商品,除由主管公司进货的执行主管公司牌价外,由工业或外埠购进开放的小商品有权执行工业价格或与工厂协商定价。

2. 财务管理权:

有权按照区公司"关于经营责任制单位财务开支权限的规定"开支商品流通费,维修费,物品购置费等费用,以及财产损失的处理(见附表)。

3. 人事管理权:

有权在上级批准的编制定员和劳动计划范围内,确定机购设置和人员配备。根据国家招工政策招收职工,招用合同工。

4. 物价调整权:

对残损变质商品有削价处理权,每次,每类商品有200元的批准权。

对开放的178 种小商品中的质次价高,冷背呆滞的商品,有权进行削价处理,削价权限按一种商品一次削价不超过50元

为损失标准。

5. 工资,福利,奖惩权:

按国务院颁发的《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的规定,有权给予职工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行政处分。需要给以降级,减薪,降职,撤职,除名,开除留用以至开除处分的由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报公司批准。

乙方完成承包利润定额时,按平均每人8元发放奖金,超额部分按五五分成计算。即上缴国家50%,企业发展基金12%,上缴公司3%,集体福利基金10%,职工分成25%。

及时传达和贯彻党和上级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如贯彻不及时造成经济上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提供现有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交乙方使用,不能随意调用。

根据实际情况经甲方批准购置固定资产,资金由甲方提供。

乙方完不成利润定额时,按其差额的百分比以同等比例从平均每人8元中向下扣除,发放时再以规定的考核标准积分计奖。因经营不善造成亏损时,适当扣发当月工资,最多不超过扣除基本工资总额的20%。

- 1. 签订合同的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中的协议,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宣布解除合同。
- 2. 解除合同时,必需由签订合同的双方经过共同协商,并征得监督部门的意见。
- 3. 遇有国家,地方物价部门调整了商品,服务项目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或国家税制改革,税率调整对企业经营有较大影响,根据上级规定调整合同书。

甲方:	(盖章)		
主管人	签字: _		
乙方:	(盖章)		
主管人	签字: _		
监督:	(盖章)	,	
主管人	签字:		
	年	月	日

管理经营合同篇十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全权经营甲方投资的位于省的酒吧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 1. 酒吧由乙方一人投资兴办;
- 2. 乙方全权委托甲方经营管理上述酒吧;
- 3. 乙方按下列方式支付甲方报酬:
 - (1) 每月固定工资 元;
- (2) 若月营业额达 元(包括元),按月营业额 %计提奖金; 若月营业额达 元-元,按超元部分按%计提奖金;

若月营业额达元以上,则超元部分按%计提奖金。

- (3) 乙方领取报酬时间为下 个月的日。
- 4. 甲方应按月将经营情况书面告之乙方;
- 5. 甲方应合法经营;并承担因违法经营而给乙方及酒吧造成的一切损失;
- 6. 甲方与钟坚明就酒吧事宜所签协议系乙方授权甲方代理签署:
- 9. 经营期满后,洒吧若经营亏损,则甲方应承担%部分亏损额,乙方承担%部分;
- 10. 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年月 日;
- 12. 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经营期内以转让、出购等方式处置酒吧;
- 13. 本协议期满后,双方另订协议明确是否续签;
- 14.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

甲:

Z: